**2016青春尬歌I─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活動徵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樂團名稱 |  | 參賽歌曲 |  |
| 樂團成員資料(依樂團成員數量可自行增減欄位) |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性 別 | 出生年月日 | 學 校 | 樂手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方式 |
| 聯絡人(一) | 聯絡電話/手機 | e-mail | 通訊地址 |
|  |  |  |  |
| 聯絡人(二) | 聯絡電話/手機 | e-mail | 通訊地址 |
|  |  |  |  |
| 附註 | 1. 未滿20歲者報名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於下方簽章。
2. 入選樂團須配合本局所排定的錄音時間進行錄音，如未參與，則取消後續演出實務訓練暨試音教學課程、表演及獎金領取資格。錄音地點：小白馬音樂工作室(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70號3樓)。
3. 入選樂團須參加105年7月24日(星期日)於駁二藝術特區LIVE WAREHOUSE月光劇場舉辦之「2016青春尬歌I─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及表演前之演出實務訓練暨試音教學課程，並遵守本局排定之表演流程及課程時間。如未依排定時間參與演出實務訓練暨試音教學課程，恕不給予上台表演之機會；未完整參與演出實務訓練暨試音教學課程及表演者，恕不發給獎金。
4. 為完成錄音、教學課程及表演所花費之交通費、住宿費等費用，本局不另行補助。
 |
|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1.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16條蒐集報名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及地址等上述個人資料，作為辦理「2016青春尬歌I─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活動」使用。報名完成後，報名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品、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
2. 主辦單位將於不損害申請人的個人權益原則下進行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並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使用且無從識別特定人。
3. 報名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惟提供資料不全者，主辦單位得不予受理。
 |
|  | 報名人聲明：1. 本人已詳讀「2016青春尬歌I─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活動」 報名簡章及本報名表所列各項規定，並願遵循相關規定報名參加。2. 茲聲明報名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文件均屬事實，如有違反規定或虛偽不 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3. 本人同意入選後於演唱會期間之所有表演，主辦單位均可進行錄影、錄音及 攝影，並享有公開傳輸、公開播送、重製、改作及散布前述相關影音檔案之 權利。4.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含有本人肖像、聲音及姓名之影音檔案進行活動廣宣、活動簡介或成果展示等行為。此致 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報名人(簽章): 未滿20歲者法定代理人(簽章):報名人(簽章): 未滿20歲者法定代理人(簽章):報名人(簽章): 未滿20歲者法定代理人(簽章):報名人(簽章): 未滿20歲者法定代理人(簽章):報名人(簽章): 未滿20歲者法定代理人(簽章):(請依樂團成員數量自行增減簽章欄位) |

※報名表填妥並簽章後，請掃瞄並連同每位團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中華民國國籍者須附居留證影本)、學生

 證正反面影本(如為學生者須備)及Demo帶(如有歌詞者須附歌詞，並附上作曲者/作詞者姓名)以e-mail方式

 寄至文化局信箱sugihara828@mail.khcc.gov.tw。報名後請務必電話確認是否報名成功。洽詢專線

 07-2225136轉8535。

※報名截止時間：105年5月31日（星期二）17:00前。